

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

比賽注意事項

比賽前：

(一)報到：

- 1.報到時間：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至會場報到（報到處位於展演中心大廳，每日最早於上午 8 時 30 分起開放團隊入內報到）。
- 2.參賽單位報到（一個人代表報到即可），報到時請領隊簽名並註明報到時間，填寫連絡電話（手機）並繳交 1 張證件（換證用）。
- 3.出示報名表（含參賽者名冊）：以初賽報名時之報名表（含參賽者名冊），並加蓋學校印信，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出示；如現場無法出示者，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，將完整報名表上傳到官方 Line 或【Email 至（dance97108@gmail.com）信箱】，正本後補；若遇假日則限定於隔日上午 12：00 前完成傳送，正本請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（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）。
- 4.領取資料袋並核對資料袋內容物：
 - (1)秩序冊：團體組每單位 2 本、個人組每單位 1 本。
 - (2)檢錄證：每單位 1 張（賽後 30 分鐘後憑此證至報到處領取光碟，並換回個人證件）。
 - (3)播音證貼紙：每單位 1 張。
 - (4)攝影證貼紙：每單位 2 張。
 - (5)帶隊師長證貼紙：每單位 2 張。
- 5.節目說明單（視各隊需求）：1 式 8 份（請勿列出過往的成績表現和編舞者等人姓名），交由報到處轉交成績組送評審席。
- 6.如有現場演唱或演奏者，請填寫「麥克風設備需求表」，由報到處工作人員送交舞監與音控。
- 7.如有大型道具（需進場組裝）或其他特殊道具，請填寫「特殊道具申請表」，由報到處工作人員遞交師大審核。

(二)檢錄及驗證：

- 1.參賽單位務必於決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報名表（含參賽名冊）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。
- 2.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，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4 隊至檢錄處進行檢錄，經檢錄處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。

3. 參賽團隊隨行之檢錄人員需配戴檢錄證。
4. 領取鞋籃，收納後請預先提至穿鞋區（穿鞋區位置請參閱附錄一、全區決賽比賽場地配置圖）排放整齊，並於賽後將空籃提至檢錄處歸還。
5. 當日比賽檢錄時需繳交報名表（含參賽名冊），若超過報名人數或出現未報名者，參賽隊伍應檢附公文證明文件與該生身分證明文件；若參賽隊伍無法提出公文及該生身分證明文件，應加填「人數遞辦表」，並由領隊老師簽名確認。若遇「參賽名冊」照片不清晰、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6. 依規定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均請事先行文告知，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，但須在出賽前 2 週行文師大更換名單（乙組 4 人、丙組 2 人為限，參賽人數若為 3 人以下者，僅可更換 1 人）。
7. 團體組因防疫因素影響人數不足時（乙組不足 12 人），仍得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。
8. 若因參賽者轉學、受傷或其他原因而更換名單時，請攜帶更換的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辦理檢錄驗證手續。
9. 若參賽者亦是協助搬運大型道具者，則於檢錄完成後，再行離開前往道具出入口。
10. 原住民舞蹈的幕後歌唱隊伍列入道具搬運人員中（每組上限 10 人），且服裝應與表演者有所區隔，若有上台演出，將計入參賽人數。演唱或伴奏人員一律由碼頭進入。
11. 參賽者進入預備區後，不可再擅自離開並保持肅靜，以免影響其他團隊演出；如需洗手間均在第三預備區旁。
12. 小型道具可由參賽選手隨身攜帶，惟禁止發出任何聲響。
13. 檢錄預備區內，禁止參賽隊伍攝影、錄音。

(三)持道具證準備出場：

1. 每隊請派 1 名行政人員報到（後哨碼頭每日最早於上午 8 時 10 分起開放團隊報到）。
2. 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10 人為上限，若有現場演唱或伴奏人員，應計入道具人員中。道具證請黏貼於明顯處，以利辨識。
3. 因展演中心碼頭腹地較小，道具進入時間務必參照官網上公告之時間參考表辦理。
4. 請至大會官網下載並列印「全區決賽道具車證」，方可進入道具區上道具、卸道具。
5. 道具推進暫存區(一)時，需用最小空間堆疊，不可散放佔據太多空間。道具暫存區(一)將以報名表有載明道具項目之參賽隊伍優先放置。
6. 需提早進場組裝之大型或特殊道具，於報到處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審核通過後，才可將道具放置於道具暫存區(一)。
7. 大會開放比賽團隊若有需要前一天將道具提前放置，可於賽事前 1 天下午 1~4 點進入，惟大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暫放地點位於圖書館與展演中心間之道具暫存區(二)，

因現場風大，請務必做好固定防護工作。

8.若比賽隊伍無道具，將不另核發道具證。

9.發放鞋籃給比賽隊伍，進場前將鞋子脫下放置在置物籃內，離場時務必歸還。

(四)道具進出管理：

1.即將上場的隊伍在第一預備區（舞台兩側），第2隊、第3隊依序停放於道具第二、三預備區（後臺），請各隊人員維持秩序、保持安靜，以免影響場內團隊比賽的進行。

2.賽程進行時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，優先讓場內完賽隊伍之道具先完成退場後，再讓第四預備區的隊伍道具進場。

3.各參賽隊伍道具均由各參賽隊自行搬運、組裝，避免有責任釐清之疑慮。

4.為維護黑膠地墊之清潔及避免場地刮傷，請事前檢查道具輪子能否正常運作，並清除輪子上的污穢。沒有輪子的道具則抬高搬運，避免在地板上推動，留下刮痕。如遇雨天，大型道具若被淋濕，請先行擦乾水分，保持舞臺周邊乾爽沒水漬。

賽前走位（團體組）

(一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，無彩排，改為賽前走位。

(二)每個學校舞碼依不同類別抽籤後比賽出場序，賽前走位乙、丙組3分鐘，均由大會事先安排，時間參考表已公告於大會官網。

(三)每校賽前走位時大會將提供麥克風，不播放配樂、所有人員不得走下舞台（指導老師在舞台前指揮敬請注意安全），側台禁止拍照及錄影。

(四)走位時視同正式比賽，乙、丙組各團隊（含道具布置人員）進入場內（包含後臺區域），除表演者穿著舞鞋外，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，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。

(五)賽前走位時，舞監或工作人員會提醒該隊伍，所有舞者在翼幕邊預備入場，等候司儀報幕 - **【XX號請進場走位】**。

(六)走位計時：

1.舞監舉旗，司儀播報 **【XX號請進場走位】**，所有協助人員、舞者或道具、音樂任一踏出翼幕進入比賽規定區域時，舞監下旗即開始計時，計時2分50秒時按鈴一長聲。

2.司儀播報 **【請退場！並請準備比賽】**，請參賽隊伍即刻退出比賽規定區域，就預備位置預備，團隊人員應迅速將場中道具及所有物品清空退場，至側臺預備比賽。

比賽中

(一)參賽單位必須依賽程出場序與賽，請密切關注即時賽事，並提前至預備區準備，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計時：

- 1.舞監<舉旗>，司儀播報【XX號請進場比賽】，參賽單位所有協助人員、舞者或道具、音樂任一踏出翼幕進入比賽規定區域時，舞監<下旗>，即計時開始。所有協助人員、舞者、音樂結束及道具等退出比賽規定區域且場地整理乾淨，舞監<撤旗>為計時之結束。

◆說明：(1)若地板上灑落的花瓣和乾冰滴落的水滴，參賽團隊需將場上的花瓣及水分全數清理乾淨後，計時才會結束。

(2)若有噴煙，則需等待煙霧散去，不影響下一團隊演出時，計時才會結束。

- 2.計時開始與結束之認定，原則上遵從舞監（舞台舉旗人員）指示。
- 3.比賽時，同時會有大型計時器及小碼錶同步計時，大型計時器若有任何情況故障，會以小碼錶之時間播報一次時間秒數。
- 4.比賽隊伍如果逾時，司儀接獲計時人員通知後，會於該隊演出後，立即宣布該隊逾時的時間，以免發生爭議。「例如：國小現代舞個人組第○號節目名稱逾時○秒」。
- 5.若音樂發生狀況，由舞監決定（無法確認時，請示師大競賽組），參賽者重新出場比賽，司儀會重新報幕；若有改變順序至最後一組或下一組，司儀會說明「因音樂問題，本組比賽移至XX組之後進行」。

(三)計分：評分、扣分方式皆請詳閱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，扣分項目將記錄於「決賽現場違規紀錄表」中。

(四)播音1人：

- 1.大會提供CD及USB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，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CD或USB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，**惟CD出錯率較高，建議參賽單位以USB為優先**。音樂CD或USB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，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，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。
- 2.3F入口將有專人管制，參賽隊伍請於報到後憑播音證經由大廳樓梯上3F，並依工作人員指示依序入場。
- 3.參賽隊伍於賽前30分鐘按比賽順序試聽音樂（整首可全部聽完），CD或USB原則上自行保管，注意保護避免刮痕影響播放品質。
- 4.為維持參賽隊伍試音等候區秩序，試聽音樂保持5組，換場才能進出。
- 5.倘參賽隊伍未派員到場負責播音相關工作，悉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攝影2人：

- 1.進入攝影區需配戴攝影證，每隊參賽隊伍至多2人，下一組攝影人員請在攝影等候區等候；全程禁止使用閃光燈。
- 2.攝影區原則保持3組（等候區隊伍只能架設機器），換場才能進出。
- 3.參賽隊伍攝影完畢應即刻離開攝影區，除非連號或隔1號。

(六)帶隊師長2人：

- 1.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入座，並請保持安靜，以免影響賽事進行。
- 2.全程禁止攝錄影及錄音，換場才能進出。

比賽後

- (一)憑檢錄證至報到處簽領比賽光碟並換回個人證件，若當日尚有未領取之光碟由大會後續統一寄送。
- (二)成績將於每日賽事結束後晚間08：00前公告於大會官網，獎狀及成績證明於賽程全數結束後，統一由大會寄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轉發參賽單位（國小及國中個人古典、民俗、現代舞前三名於該賽程結束2周內直接寄送學校單位）。
- (三)若對於競賽有任何疑慮，需申訴之隊伍務必於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至報到處填寫「申訴申請表」，經簽名確認後交由報到處工作人員送交師大處理，逾時皆不予受理。
- (四)比賽完後由各團隊自行連絡道具車，於道具暫存區(二)等候貨車運走。若比賽完畢無法立即載走需暫放，請通知道具組安排暫存地點，並請自行準備小貼紙留下校名、名字、手機號碼貼於每一道具上，以便後續處理。
- (五)因後哨道具暫存區(一)有限，請各參賽團隊依領隊會議說明，配合比賽時間分梯次到場辦理道具報到手續，道具暫存區(一)僅提供當天場次隊伍存放及組裝道具，並依報名表上道具大小分配空間；倘有賽前一天或比賽當天提前到場需暫存道具者，現場提供戶外道具暫存區(二)供參賽團隊暫存道具，大會不負保管責任，請參賽團隊自行做好固定防護工作，以防現場風大致道具被吹離，造成人員危險或財產損失。完賽後請於1小時內搬離道具，違者不另通知，將以垃圾回收處理，並由參賽團隊自行支付垃圾清運費用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展演中心內部嚴禁飲食、飲水，牆面及地面亦不得張貼任何膠帶或黏貼材料，若造成場地汙損、刮傷，請自行負責賠償。
- (二)比賽及走位期間，舞台區一律禁止使用手機，包含指導老師及道具搬運人員。
- (三)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（含搬運道具人員），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，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，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。